

同心汇聚 和谐财税

县财政局地税局“五查五看”深化行风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财税文化创建、深化行风效能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县财政局地税局紧扣财税改革和财税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五查五看”主题活动,积极打造“同心汇聚,和谐财税”服务品牌。

“五查五看”的主要内容是:查工作纪律,看是否存在不依法办事,作风涣散,擅自脱岗、离岗,违反“四条禁令”的问题;查工作能力,看是否存在不善学习,不求进取,不敢创新,责任意识淡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问题;查工作效率,看是否存在办事懈怠、工作拖拉、效率低下、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查服务态度,看是否存在服务态度不端正,服务意识不增强,服务质量不提高,态度横蛮、粗暴、“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查廉洁从政,看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县财政局地税局开展“五查五看”主题活动,旨在健全干部队伍管理长效机制,激励广大财税干部始终保持蓬勃的朝气、昂扬的锐气、浩然的正气,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治税理财能力、纳税服务能力和对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执行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违纪违法发生率,最大限度地提高财税管理绩效和人民群众对财税工作的满意度,切实推动财政地税事业的科学发展。

县财政局地税局积极实施上网行为审计,要求员工严守工作纪律。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上网行为管理,启用上

网行为审计系统,主要对浏览网页、发布信息、邮件收发、聊天信息、上网炒股、在线游戏、在线视频、淘宝购物等内容实行记录,并进行准确定位,旨在督促干部在上班时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严格“四条禁令”,遵守效能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共同树立良好的财税形象。

为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县财政局地税局深化干部教育培训。坚持周一学习制度,开设财税讲坛,完善财税业务考试与培训制度,举办青年干部座谈会和中层干部读书会,举行前台工作人员礼仪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干部开拓创新、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开展财税文化建设问卷调查,聆听干部职工心声,完善和提炼为广大干部职工所认可的核心价值观,增强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拔“财政理财能手”和“税务征管稽查能手”,建立业务骨干人才库,修订完善优秀公务员考核办法,搭建优秀人才成长平台,调动广大干部学习技能、钻研业务的积极性。

行风效能“三问”提高了该局的工作效率。县财政局地税局着眼提高对行风效能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求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开展行风效能建设“三问”,积极探索行风建设岗位化、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一问自己有没有履职尽责,财税形象有没有因我受到影响?二问自己的思想素质、工作作风、工作能力与社会

期盼和先进相比差距有哪些,群众利益有没有在我这里受损害?三问自己新一年如何加强行风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工作事项有没有在我这里受延误?通过“三问”,该局将形成全方位融入、全员参与、全程参与的行风建设合力,达到学习创新、素质创优、行风创先。

该局还积极创建“同心汇聚”品牌,优化财税服务。县财政局地税局结合“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征求企业及服务对象对财政地税工作的意见建议;编印“黄、绿、蓝”三本书,组织“三书”送服务,财税进万家活动;依托纳税服务志愿者、纳税人之家等服务载体,整合税企交流服务资源,推广完善个性化纳税服务;依托网上申报系统,深化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开展“提速增效”服务,着力构建征纳和谐、部门互动、社会协作、系统共建的“同心汇聚”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财政地税部门的满意度。

同时,该局还不断深化完善惩防体系,力促廉洁从政。立足“征管查、减免罚、人财物、拨缴存”等重点环节,在开展权力搜索、风险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加快财政“三位一体”运行机制建设,优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既相对分离,又互相促进、互相制衡的源头反腐制度体系,不断拓展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深入打造不想、不能、不敢腐败的理财治税环境。

【政策选登】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税收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摘录)

浙地税发〔2012〕9 号

为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财税配套政策》(浙财税预〔2011〕41 号),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明确如下:

一、支持浙商总部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跨省市设立营业机构的本省企业集团总部,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新引进的省外企业集团总部,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照顾。

二、支持浙商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符合条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三)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支持浙商人才引进的税收优惠政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支持浙商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浙商发展物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积极推荐纳入试点物流企业名单,实行营业税差额征税。

(二)对省重点物流企业,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酌情减免。

六、支持省级产业集聚区鼓励发展的浙商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经认定属于产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企业,自新认定之日起,一至三年内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七、支持浙商发展软件业、集成电路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我省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工业创意产业及基地、创意文化产业基地、困难文化企业,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给予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三)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锁经营超市,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支持浙商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高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

上,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九、支持浙商制造业分离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鼓励制造企业二、三产业分离,对分离后的服务企业其自用的房产缴纳的房产税、占地面积较大的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在设立初期的三年内给予减征。对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企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减免照顾。

(二)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支持浙商从事生态环保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四)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税说法】

互联网恢恢 疏而不漏

某地税稽查局三“搜”互联网成功查处账外偷税案

2011 年 4 月的一天,当涉税当事人在税务稽查签证上签字画押的一刹那,税务稽查人员长舒了一口气。至此,某地税稽查局通过三“搜”互联网,成功获取纳税人账外经营信息,最终查明纳税人未按规定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少计应税收入的违法事实,查补入库各项税费、滞纳金、罚款共计 40.42 万元。

一“搜”——做到心里有数

2011 年 3 月,某地税稽查局收到省局转交的举报件,反映该市所辖的某建设监理公司涉嫌偷逃个人所得税,但举报内容没有明确的违法线索且语言不详。通过查询《税友 2006》征管系统后,发现该公司的申报纳税情况正常,没有漏洞。正当案件陷入僵局时,稽查人员想到用互联网搜索。通过搜索,检索到了该公司的网上简介:“是建设部认定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并于 2009 年增加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公司现有正式职工 87 人,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21 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4 人,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14 人。”虽然不排除该公司在互联网上有自我夸大的可能,但检查人员对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做到了心中有数。

二“搜”——低薪之谜真相大白

随后,检查人员实地检查该公司有关涉税年度纳税情况,下达相关稽查文书后,从现场调取账簿和相关资料。既然群众举报该公司涉嫌偷逃个人所得税,那么在费用账目上应该会留下蛛丝马迹,检查人员决定从工资薪金费用列支入手。通过查阅工资表,发现许多员工每月工资都只有 1000 元或 1200 元。这显然不符常理,作为监理企业的员工一般拥有较高的学历,网上信息也显示该公司拥有较多高级职称的工程师,按理其工资不可能仅相当于省 2010 年最低工资标准,且每个月都保持不变。带着疑问,检查人员又在网上搜索该公司的其他信息,发现在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详细记录每个监理公司的监理人员注册情况,于是轻松掌握该公司高级技术人员信息。检查人员决定以高级技术人员信息为突破口,揭开低薪之谜,在不动声色的情况下,检查人员向该公司财务人员详细询问人员工资发放细节,明确指出工资表上列支情况的不合理性。在无法自圆其说的情况下,财务人员坦承,有些监理人员并非是公司的全职职工,而是把证书注册在该公司,和公司签订挂靠协议后,一次性领取报酬,在账目处理时,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造成每月工资 1000 元的假象,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搜”——账外经营暴露无遗

举报该公司涉嫌偷逃个人所得税真相大白了,那么,没有挂靠的监理人员工资薪金为什么也这么低?如果存在账外列支薪酬,资金来源在哪?既然有些监理人员和公司签订协议后一次性领取挂靠报酬,当时资金的支付渠道在哪?该公司法人代表面对检查人员的疑问或坦然自若,或闪烁其词,几乎没有破绽,但疑点的存在又是毋庸置疑的。检查人员决定再次求助互联网,功夫不负有心人,搜索许久后,在一个网页的角落找到该公司异地开办分公司招聘监理人员的广告。就是这简单的几个字引起检查人员的高度关注,监理行业也可以办理外出经营许可证,为什么要在其他地方劳师动众开办分公司?分公司是否已办理税务登记?经营收入是否已并入总公司?在随后对法人代表询问中,检查人员漫不经心地提起该法人在外地的经营情况,法人代表脸上掠过一丝紧张,矢口否认在外地有开办分公司。检查人员便把招聘人员广告一事全盘托出,法人代表自认为固若金汤的防线,瞬间被攻破,只得一五一十地交代了经营收入不入账、账外收入支付员工高薪的情况。

延伸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案件点评

互联网逐渐成为信息时代查处涉税案件的有力工具,本案充分利用互联网强大的搜索功能,获取相关涉税信息,使得违法人员不得不不法,可谓“互联网恢恢,疏而不漏”。

(地税)